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08 年第 1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資訊：

-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主任陳志宗。

紀錄：鄭明芳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本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今天參與非常踴躍，也感謝志工夥伴們無私的奉獻，讓本所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順利推動，有任何建議或改進意見請不吝指教。

參、志工隊長致詞：

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志工夥伴們大家好，大溪地政非常重視志工服務品質也積極推動志工與地所間相互關懷聯誼，有任何改進意見也請大家踴躍提出。

肆、歡迎新進志工

新進志工：熱烈歡迎翁牽治女士、林如樺女士、林清全先生、曾祥寧先生、廖碧娥女士等加入本所志工行列。

伍、地政業務宣導

一、登記業務：

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 108 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 2,286 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 12,125 筆(棟)已列管，累計列管期間(15 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 591 筆(棟)，在國有財產署未辦理標售之前，因申請繼承登記暫緩或停止標售 246 筆，尚有 490 筆在國產署辦理標售作業。
- (二) 配合內政部推廣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買賣、信託、贈與、書狀補發、查封、拍賣、抵押權設定

等登記案件於「收件」「登記完畢」時，均能接到簡訊通知，申請人除了於辦理登記案件同時申請外，可以至本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申辦。

- (三) 依民法規定申辦之繼承登記，男女子孫均有繼承權。
- (四)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 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3.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4. 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5. 囑託登記。
- (五) 不動產坐落他縣市轄區者，可由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代為收件及核對送件人身分服務，案件辦理完畢後，藉由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歡迎多加利用！
- (六)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代寄本市及其他縣市轄區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代收服務（本所收件服務窗口：8 號櫃台）：
 - 1. 申請單
 - 2. 雙掛號郵資
 - 3.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及其附件資料申請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並加蓋印鑑章。
- (七)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六都市試辦跨縣市土地登記，計有以下 7 種，請多加利用：
 - 1. 住址變更登記
 - 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 3. 書狀換給(以一般權利書狀損或申請書狀換給為限)
 -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二、測量業務：

(一) 本所測量課業務簡介

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二)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頭寮活動中心復興路 1 段 775 號)領取界樁，另 1 樓志工服務台提供土地位置 QRCode 掃描導航功能，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三) 有關內政部建物測繪圖軟圖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加值應用。

(四) 簡化產權測繪登記(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辦第一次測量。

(五) 108 年度辦理大溪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坐落地段：

大溪區：烏塗窟段、石屯段下石屯小段、月眉段、內柵段內柵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三層段坑底小段、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田心子

段上田心子小段、田心子段二層小段。

重測區總筆數約 9204 筆，總面積約 1450 公頃，計 9 個地段。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三、 地價業務：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於今(108)年 7 月 1 日修正通過，修法內容如下：

主要將買賣案件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到買賣雙方，可透過相互勾稽確認，提升資訊的正確性；另將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可簡化行政流程，提高資訊揭露的時效；此外，依申報不實之輕重予以不同之裁罰規定，更能符合比例原則。

四、 資訊業務：

本所為推動無紙化措施，自 108 年起謄本申請書採用數位手寫板簽名，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五、 行政及地用業務

- (一) 謝謝各位志工夥伴這半年來每月輪值本所志工服務台，協助導引及服務來所洽辦業務的民眾，使本所一樓服務民眾的第一線，維持良好的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為促進本所主管及同仁與各位志工夥伴間的情誼，擬利用 10 月份擇一週末(週六)假日辦理本所志工隊夥伴健行等活動，爰提會中討論，並請周隊長協助。
- (三) 為因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修訂，本所於 108 年 2 月修訂本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及「志願服務考核辦法」。「實施計畫」修訂項目主要為第陸點有關志工訓練時數、內容及第柒點服務時間多加了一些彈性原則。「考核辦法」主要係調整考核細項之配分及計算方式，並增列隊長貢獻獎項。另自本次會議後本所會依「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第捌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起至今超過 3 次無故值勤未到之志工先暫停排班，如欲恢復排班可與本所志工承辦聯絡，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 另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簡稱本平台)」,現在志工市民卡簽到退均至此網站平台進行感應,本所特開啟簽到退專用帳號供志工們登入使用,本平台需事先至系統上排班才得以簽到退成功,故如志工們有調班需求請務必事先通知本所志工承辦人員。該平台可用身分證號碼簽到,惟用市民卡簽到才有電子簽章,請志工夥伴們儘量攜帶市民卡簽到。詳細操作內容請參閱附件。

(五) 預告本所 8 月份即將辦理志工滿意度調查,調查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本所會置放問卷於志工服務台及 9 號櫃台處供民眾使用,也請志工們主動提供民眾書寫。

陸、意見交流：

一、 志工意見：

- (一) 有關志工隊夥伴一起參加健行等活動這個意見很好,志工們可以聯繫感情,我們也很希望和地所的員工們認識,期望地所在辦理員工環境教育或活動時,也可通知志工們一起參加。
- (二) 另外有對外業務宣導活動,需要地政士志工時,也可發個公文至地政士公會,我們也會很樂意協助。
- (三) 有關志工執勤時間目前是地所每個月協助排班 1 次,但有時候志工可能較忙碌沒有計算到服務的累計時數,當時數不夠多時可否請地所協助多排些時段,補足服務時數。

二、 本所回應：

- (一) 謝謝志工提出的意見,有關志工活動結合本所員工活動是很好的建議,我們請行政課規劃相關活動,邀請我們志工一起參加。
- (二) 本所將於志工執勤排班時間代為預約停車位,如有需求的志工可於 LINE 群組上登記姓名及車號,或直接向承辦人員鄭小姐(03-3874211-407)登記。
- (三) 有關志工時數不足的問題,我們會協助志工調整值勤時間,目

前我們先統計志工執勤時數，上半年未達 20 小時者，自 8 月份開始本所會增加排班次數，如需調整時間可隨時與本所聯繫。

柒、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108 年 02 月 13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

貳、沿革

本所前於 93 年 3 月 18 日訂定「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並於 97 年至 99 年間多次修訂，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桃園市升格，重新訂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原計畫停止適用。今考量社會變遷及本所志願服務工作革新需要，爰再次修訂本實施計畫，以符業務需求。

參、目的：

在國家財政拮据及地政機關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為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民間力量，積極招募社會人士、青年學子等志願服務工作者，協助推動地政業務及強化為民服務效能，擴大服務層面，落實服務品質並紓解地政人力不足。

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方式：

運用本所網頁、Facebook 臉書粉絲團或張貼公告、海報及利用各項業務、宣導場合等各種管道宣傳招募。

伍、建立志願服務工作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一、一般志工

- (一) 志工需年滿二十歲以上，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者，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輪值期間暫停服務，經志工隊長及大溪地

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同意後生效。

- (二) 志工隊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餘人員均為隊員。志工隊長由全體志工隊員共同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承本所交付之任務，綜理會議召集、志工之間及志工隊與本所溝通協調、志工隊成員聯誼活動並協助本所協調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志工網頁維護、志工訓練、觀摩等隊務，並參加政府舉辦志工相關活動。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由隊長指定隊員擔任，其任期與隊長同。
- (三) 本所志工相關行政事宜由行政課課長統籌督辦，志工業務由本所研考或首長指派人員擔任志工聯絡員負責辦理。本所應提供志工隊志願服務所需相關文具、紙張、影印、電話．．．等資源，並配合及協助輔導志工隊自我管理及成長，志工隊長得將部分隊務在經本所同意下交由志工聯絡員處理。
- (四) 幹部出缺處理原則：
 - 1. 隊長於任期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副隊長接任。
 - 2. 副隊長於任期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長重新遴選接任。
 - 3. 隊長與副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員重行推選。

二、地政小志工

- (一) 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小志工。
- (二) 本所配合學校寒、暑假及假日政令宣導等，開放地政小志工申請，並於本所審核資格後，依需求名額核准地政小志工於上開期間參與本所一樓志工服務檯輪值或假日政令宣導活動。地政小志工於工作結束後，由本所依規定核給志願工作服務時數。

陸、 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一、 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須完成基礎與特殊教育訓練者。

(一) 基礎訓練(6 小時)：

新進志工參與各地政事務所或市府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上網至台北 e 大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線上課程，訓練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以上計 3 課目，各 2 小時，共計 6 小時。

(二) 特殊訓練 (6 小時)：

1.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後，新進志工可參與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與地政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滿 6 小時，即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2. 特殊訓練課程：

地政業務相關課程。

(三) 在職訓練：地政事務所舉辦不定期為民服務講座及地政業務專業訓練，志願服務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

二、 志願服務人員如已其取得地政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抵特殊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

三、 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者，由本所授以志工服務證並陳報至地政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柒、 服務人員之服務項目：

- 一、 協助民眾洽辦各項業務並引導抽取號碼牌並至休息區或民眾書寫區等候等候。

- 二、 指導民眾使用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
- 三、 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申辦各項地政業務。
- 四、 民眾申辦案件之指引與協助。
- 五、 協助使用本所設置之服務設施(如老花眼鏡、飲水機、書報...等)。
- 六、 協助並指引民眾填寫各項案件申請書表。
- 七、 協助政令宣導與溝通工作。
- 八、 代為查詢各項地政法令疑義。

捌、 志願工作內容：

- 一、 服務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 二、 服務地點：本所志工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
- 三、 原則每 3.5 小時為一班，每位隊員之輪值順序按月排班(星期例假日不排班)每班一人，由本所排定輪值表，照表實施。
- 四、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隊長或志工聯絡員，以利協調代理人員。
- 五、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志工服務注意事項，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志工人員識別證，並著志工人員背心。
- 六、 本所可自行制定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資料卡、服務記錄表、獎懲評議表等，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玖、 志願服務人員之規範、福利、責任與義務：

- 一、 規範
- (一) 遵守志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服務之精神，協助本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二) 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
- (三) 服務民眾並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
- (四) 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五)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滋生困擾。
- (六)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所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
- (七)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八)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二、 福利

- (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並得參加本所各項社團聯誼活動。
- (二) 參與志工輪值人員，為感備極辛勞，於每班值勤完畢，補助誤餐費；志工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 於年度內參與志工人員，本所編列預算投保意外保險。
- (四) 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及全勤者，於年終志工座談會表揚，並致贈感謝狀及禮品 1 份以表謝意。
- (五) 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由市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三、 責任與義務：

- (一) 志工服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俾利民眾辨識。
- (二) 志工之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
- (三) 工作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所志工資格。
- (四)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喪失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志願服務證」。

- (五) 服勤因事請假或暫停服務累計次數達超過3次(不含3次)者，當年度將不再予以排班，但經當事人主動申請恢復排班者不在此限。
- (六) 短期志願服務志工依實習完成時數核發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 (七) 尚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可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逕向志工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壹拾、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壹拾壹、 本計畫奉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溪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考核辦法

93 年 7 月 1 日訂定

96 年 7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修訂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 次修訂

- 一、 依據本所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第玖點訂定。
- 二、 本辦法為年度考核，每年度選拔前 5 名優良志工，考核期間為前 1 年 12 月至當年 11 月底，並於當年 12 月由本所各課課長及志工承辦人員，就志工值勤情形及表現情況進行考核。
- 三、 本辦法之考核細項為出勤情形（48 分）、服務人數（27 分）、團體精神（25 分）總分共 100 分，其中團體精神考核標準為輪值服務態度、志願代班及志工活動配合情形等。
- 四、 志工業務承辦人統計每年全體志工之出勤紀錄、團隊精神及工作績效（志工服務工作紀錄簿服務人次）之表現情形後加計總分於評分表。（如附件）
- 五、 年度優良志工於本所當年度年終志工座談會中致贈獎狀及精美禮品公開表揚，且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由市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以激勵志工人員之辛勞付出。
- 六、 評分表中得分 70 分以下之志工，加強輔導正常輪值以健全志願服務推展及強化為民服務功能。
- 七、 為嘉許全年未請假按時輪值之志工於年終頒發全勤獎以資鼓勵。
- 八、 為感謝自願代班服務志工愛心付出於年終頒發熱心服務獎以為肯定。
- 九、 為感謝志工隊長熱心協助本所志工隊相關事宜，於年終頒發隊長貢獻獎。
-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辦法奉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核期間： 年 月～ 年 月

備註：1. 出勤情形：滿分 48 分，缺班 1 次扣 4 分。
2. 服務人次：80 人以下 12 分，81-160 人 17 分，161-240 人 22 分，240 人以上 27 分。
3. 團體精神：輪值態度及志願協助代班 15 分，志工活動配合情形 10 分。

志工運用市民卡簽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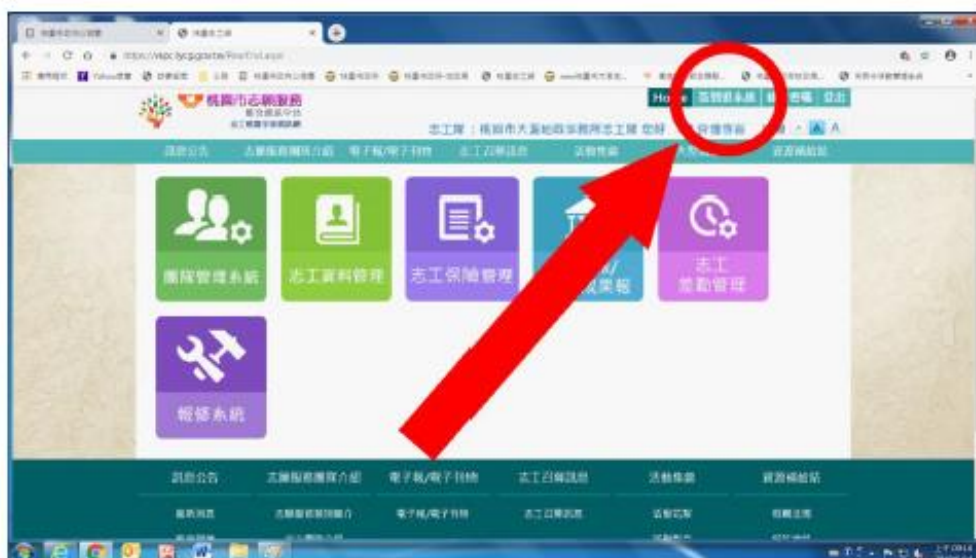
簽到網址(已於服務台旁電腦桌面建立捷徑)：<http://vspc.tycg.gov.tw>



- 1.於桌面上連結或網址輸入vspc.tycg.gov.tw
進入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網站
- 2.點選右上角登入及註冊



- 3.進入此畫面後，輸入帳號密碼。
(可從Line群組或服務台處取得)



4.登入後進入此畫面，點選右上角簽到退系統



5.選擇簽到/退後，感應市民卡或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完成簽到／退

108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簽到表

場 次：第 1 場

地 點：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

日 期：108/07/12(五) 09:00~12:30

編號	姓名	簽到
1	林於浩	林於浩
2	鍾清圓	鍾清圓
3	廖碧娥	廖碧娥
4	周欣	周欣
5	彭玉美	彭玉美
6	梁耀輝	梁耀輝
7	林鳳珠	林鳳珠
8	翁牽治	翁牽治
9	劉鳳滿	劉鳳滿
10	林如樺	林如樺
11	游進祿	游進祿
12	張大有	張大有

13	呂理惶	呂理惶
14	蔡美露	蔡美露
15	林清全	林清全
16	林月華	林月華
17	邱素如	邱素如
18	曾祥寧	曾祥寧
19	陳碧珠	陳碧珠
20	劉惠珠	劉惠珠
21		
22	陳志宗	陳志宗
23	廖正揚	廖正揚
24	陳錦慧	陳錦慧
25	郭時煌	郭連輝代
26	張明照	張明照
27	江志堅	江志堅
28	蕭銀輝	蕭銀輝

29	鄭明芳	鄭明芳
30	簡宏禧	簡宏禧
31		李松明
32		
33	卓梅雅	卓梅雅
34	詹琪	詹琪
35		
36		
37		
38		